

购销合同

甲方： 杞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河南健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台/套)	金额(元)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GE	Optima XR646 HD	北京	¥ 2590 000	套	¥2590000
总金额：¥ 259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圆整人民币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完 30 天

交付地点： 杞县人民医院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河南健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 户：76240078801800000014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59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圆整人民币。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手续齐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90%，¥（小写）2331000，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壹仟圆整。

4、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10%，¥（小写）259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玖仟圆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在12个月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赔偿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壹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九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3.1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李钰飞

2021.3.15